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沅祈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沅祈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詐欺、傷害致死等罪，經判處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並分別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2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越法定外部界限及裁量內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並說明係審酌所犯2罪之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及所生之效果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為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並敘明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

畢部分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本件抗告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檢察官循其請求提出本件聲請後，於裁定前抗告人並未表達撤回上開請求之意，原審據此裁定，尚無違法可指，自不容抗告人僅因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，事後就前開請求再予爭執。抗告意旨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